



411232S-2025



焦作市中怡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ZY 0009S-2025

苏打水饮料

2025-04-24 发布

2025-04-24 实施

焦作市中怡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中怡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薛和平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JZY 0009S-2021。

H N
Q B

苏打水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苏打水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自制纯净水（以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过滤、反渗透）、碳酸氢钠为原料，添加氯化钾、柠檬酸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三氯蔗糖、食品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蜜桃香精、香草香精、青柠香精、蜜橘香精、青梅香精、蓝莓香精、苹果香精、雪梨香精、葡萄香精、百香果香精、芒果香精、玫瑰香精、菠萝香精、石榴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草莓香精、竹叶香精、黄桃香精、白桃香精、西柚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调配混合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苏打水饮料。

根据产品配料不同可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：原味苏打水饮料、柠檬味苏打水饮料、蜜桃味苏打水饮料、香草味苏打水饮料、青柠味苏打水饮料、蜜橘味苏打水饮料、青梅味苏打水饮料、蓝莓味苏打水饮料、苹果味苏打水饮料、雪梨味苏打水饮料、葡萄味苏打水饮料、百香果味苏打水饮料、芒果味苏打水饮料、玫瑰味苏打水饮料、菠萝味苏打水饮料、石榴味苏打水饮料、薄荷味苏打水饮料、草莓味苏打水饮料、竹叶味苏打水饮料、黄桃味苏打水饮料、白桃味苏打水饮料、西柚味苏打水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活饮用水（生产用水）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4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5 食品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蜜桃香精、香草香精、青柠香精、蜜橘香精、青梅香精、蓝莓香精、苹果香精、雪梨香精、葡萄香精、百香果香精、芒果香精、玫瑰香精、菠萝香精、石榴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草莓香精、竹叶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6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- 2.1.7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透明无色	从样品中取出一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
性 状	均匀液态	
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7.0~9.0	GB 5009.237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乙酰磺胺酸钾 ^a ，g/kg	≤ 0.3	GB 5009.140
三氯蔗糖 ^a ，g/kg	≤ 0.25	GB 5009.298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
霉菌，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；					
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。
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自制纯净水（以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过滤、反渗透）、碳酸氢钠为原料，添加氯化钾、柠檬酸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三氯蔗糖、食品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蜜桃香精、香草香精、青柠香精、蜜橘香精、青梅香精、蓝莓香精、苹果香精、雪梨香精、葡萄香精、百香果香精、芒果香精、玫瑰香精、菠萝香精、石榴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草莓香精、竹叶香精、黄桃香精、白桃香精、西柚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调配混合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苏打水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中怡饮品有限公司